

# 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艺院团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石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五号鸿儒大厦 A 座 3FG

乙方：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茵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 3 层 7 室-1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为妥善解决甲方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障问题，就甲方员工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投保方式

1、被保险人为已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投保人的员工，由投保人统一向乙方投保。

2、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在投保时，按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要求提供全体被保险人清单一份，并按双方协定的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内缴纳保险费。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责任内医疗费用，乙方均按标准赔付保险金。

异地安置及转外就医和外出急诊人员，依据《北京市基本医疗就医管理暂行



办法》和《北京市基本医疗结算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定点医疗保险机构就医所发生的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中相对应的个人自付一部分，乙方应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门急诊医疗保险补充保险

在医保范围内，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累计支付在年免赔额 500 元以上医疗费用中相对应的个人自付一部分，乙方按 100% 的比例赔付（与医保接轨），保额不封顶。

#### 二、住院医疗保险补充保险

在医保范围内，住院费用对年免赔额 0 元以上医疗费用中相对应个人自付一部分，乙方按 100% 的比例赔付（与医保接轨）。

在医保范围内，门诊特殊病对年免赔额 0 元以上医疗费用中相对应个人自付一部分，乙方按 100% 的比例赔付（与医保接轨）。

在医保范围内，被保险人住院保额上限为 50 万。

### 第三条 保险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保险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保险费

一、付款方式：趸交。

二、甲方投保人数为 724 人（不含附带被保险人），退休人员为    人； 3490 元/人/年；总保费为 2526760 元/年。



甲方付款前7日,乙方应向投保人开具合格等额发票或其他收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

乙方保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 110060194018800004794

###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给付及服务

一、由甲方统一向乙方办理理赔,乙方将已赔付的保险金直接划入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在甲方提供了被保险人手机号码信息后,乙方需于赔款支付后的三日内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相应被保险人。

二、办理给付手续时,按需提供的证明和材料:

理赔单据收取在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以方便甲方为原则。

(一)线上微信小程序方式(适用于门、急诊理赔):

1、门诊费用:

(1)非盈利性医院:收取《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加盖收费专用章;

(2)盈利性医院:收取《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加盖收费专用章、《北京市门诊收费明细清单》,加盖收费专用章;

(3)以社保出具的《北京市医疗保险门(急)诊上传费用审批表》(简称分割单)为报销依据,加盖社保审核专用章。

2、门诊特殊病费用:门诊特殊病专用发票,须盖医院财务收费专用章。

3、当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线下收单方式 (适用于门、急诊和住院理赔):

1、门诊费用:

(1) 非盈利性医院: 收取《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 加盖收费专用章;

(2) 盈利性医院: 收取《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 加盖收费专用章、《北京市门诊收费明细清单》, 加盖收费专用章;

(3) 以社保出具的《北京市医疗保险门(急)诊上传费用审批表》(简称分割单)为报销依据, 加盖社保审核专用章。

2、门诊特殊病费用: 门诊特殊病专用发票, 须盖医院财务收费专用章。

3、住院费用: 住院发票原件、住院清单、住院结算单、出院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并全部盖章。

4、当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 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报案时效

1、出单时效: 投保人提交投保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出具保单正本。

2、保单送达时效: 正式保单出具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凭证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3、保单批改时效: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手续。

四、被保险人的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1、被保险人变动通知: 被保险人名单变动幅度在 2% (含) 以内的, 无需退补保费。

2、本项目到期后, 乙方应按本期成交条件 (不重新计算 500 元免赔) 接受



采购人的短期续保需求，续保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相应保费按天计算（续交保费=续保天数\*成交保费/365）。

## 第六条 理赔及承包服务

1、上门服务：交理赔材料原件：乙方每月由甲方指定收取理赔材料地点和每季度由甲方指定收取理赔材料地点集中收集理赔材料服务，具体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3 日内。

2、乙方每月至少提供 2 次上门收集理赔材料服务。每季度向北京市文艺院团服务中心提供本项目管理和赔付等相关情况报告。

3、每月理赔完成后，乙方将理赔款明细的纸质版（加盖业务专用章）快递给甲方、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所在地（邮箱：[wh15210130114@163.com](mailto:wh15210130114@163.com)）。

4、赔款支付时效：线上理赔：常规理赔案件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理赔（手机 APP 线上理赔 48 小时内完成理赔）；复杂理赔和需要调查的理赔：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线下理赔：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节假日理赔高峰期 10 个工作日内）；复杂理赔和需要调查的理赔，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节假日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理赔时效如果逾期，（理赔时效从乙方收到理赔材料开始），药费报销款未及时支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需乙方工作人员逾期 3 个工作日内给被保险人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相应解决办法。

如果逾期一个月以上未进行赔款，乙方应对被保险人按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报销医药费的 30%进行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



条],并于满一个月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赔偿的药费报销款打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除被保险人缺少材料、帐户信息提供错误、银行退票核实期间导致延时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投诉到银保监会,所有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6、乙方设立本项目7\*24小时专职服务团队,并提供专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服务团队工作职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提供上门投保服务,协助填写《投保单》,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及时提供专人上门的相关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资料;及时解答被保险人日常咨询和理赔进度查询。

## 第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甲乙双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

## 第八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应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建立消费者组织的权利、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等消费者权益。

2.甲乙双方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服务原则,向保险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3.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乙方在合作业务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如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乙方应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乙方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应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时将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告知甲方,因乙方未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监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出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或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出现重大消费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合作禁入名单,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二、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甲方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委托/转移给乙方个人信息的目的、个人信息的类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并事先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2.乙方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乙方应就超出授权范围的个人信息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

3.接收甲方提供的个人敏感信息数据时,甲方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除(1)(2)中的内容外,还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明示同意。

4.甲方应确保个人信息主体均已签署的符合本条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文件,乙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释义、效力及其他

- 1、赔付的结算周期与基本医疗保险的结算周期相同。
- 2、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将投保本保险情况、保险责任、理赔须知等内容传达到被保险人本人。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5日

